

文苑笔谈

古城遗韵 耀目华彩

赵西雷

黄河河南兰考段东北方向，相距20公里处的埙阳镇，曾是一座古城——考城。上溯历史，考城自汉代始名。因濒临黄河，受水患所扰，原考城多次迁城。位于埙阳镇的城池，系帝制时代考城县邑的最后一次迁址。

埙阳镇的考城建于清乾隆年间。城池虽小，却匠心独具。作为豫鲁接壤和战略要冲，考城城池结构严谨，布局巧妙。街道多丁字，少十字，且少有平行街，如蛛网密织，似迷宫奇阵。城内公署、校场、神庙、学堂、书院等皆具，楼宇亭台，雕梁画栋，飞檐挑角，工艺精美。城池安防也颇有特色，城四周筑筑数丈高的城墙，城墙外是数丈宽、丈多深的护城河。四座城门一曰迎旭，一曰朝阳，一曰拱辰，一曰安澜，皆设铁索吊桥。

考城长达170余年的县治，让名不见经传的埙阳华丽转身，成为县邑政治、经济、文化汇集之地。加之优越的地理位置，四方通达，引来八方贤才，让小城声名远播。

作为古城原居民后代，虽已看不到古城旧时城门巍峨、城墙高筑、垛堞环列的宏大气象，但那长逾尺外、宽至盈拊厚墩墩的城砖是不陌生的。之前我家老宅的房屋乃至院墙，均由部分城砖垒砌。据老辈讲，皆是解放后城墙拆除时搬过来的，城区居民几乎家家都存放有老城砖。

近30斤重的城砖，小时候搬不动，多是掀起一边，慢慢翻动。那时候，我们这些孩子踩在城砖上面学过跳远，在城砖上面画棋盘玩过走方游戏。家中至今存留着数块老城砖，仿佛流光岁月珍存的物证。

古城的建置，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古城人，尤其是城内的居民。凭借得天独厚的人文区位优势，居民们利用临街门面、场地，做起各种经营。那些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营生分外受宠，大到粮行、油坊、布匹店、染坊、菜店、铁匠铺，小到裁缝、发屋及豆腐、豆芽、酱油醋等加工的小作坊。各行各业迅速发展，市面日趋繁荣。

城内每日有早集，每五日有庙会。赶考城集和庙会，是方圆几十里百姓普遍的依赖。每逢庙会日，除店铺生意外，做摊位生意者、游走叫卖者也蜂拥而至，吸引四面八方百姓来做贸易、赏景致。常常城内的街巷巷口都成了交易市场，喧嚣嘈杂随风飘动，人流熙来攘往，摩肩接踵。

古城人不错过任何一个生财的机会。人官肚不官，民以食为天。那么多人生财集会，游荡大半天难免饥肠辘辘，于是擅长烹调厨艺者于路边支起炉灶，烟火缭绕间，做出了各色各样的诱人的饮食。胡辣汤、大油条、豆沫、烧饼、糖菜包，只要掏得起银子，都能让你吃饱喝足。这些风味食品，有的已成为“老字号”，至今仍是人们涵养味蕾的美食。

常有人说，城内人都是生意精，也的确是这样。传承历史基因，城内的居民几乎没有闲人，家家几乎都有增收的营生买卖，且大多是坐地生财，城内的地面说寸土寸金也不为过。浓郁的烟火气，是古镇最迷人的风景。

城区一带有多所骡马店，供外来游民、客商落脚住宿。人们出行、载物多是骡马车辆，所以骡马市在那时也十分热闹。步入骡马市，骡马那种带有草料味道的粪便气息就会充溢鼻孔，而扛着箩头的拾粪老汉眼睛比鼻子还尖，一个便会捡几箩头牲口粪。牲口粪肥田壮地，古城人不忘肥水外流。

商业兴旺中，古城不失文化氛围，不仅仅是县邑文化，民间市井文化也相当丰富。城内有文庙、武庙、鲁班庙、三圣庙、火神庙和城隍庙，有文昌宫、教育馆和戏楼等。有善吹拉弹奏者，有杂技技艺者，随处可立地献演节目；说书唱艺人，一开腔就能招引人群围观。一些节庆日子，古城街衢，长号班、盘鼓队吹吹打打，踩高跷、划旱船、扭秧歌的走街串巷，围观者人山人海。

古城的风俗文化余韵，我在孩提时还能略见一二。那时跟着踩高跷的我疑惑不解，五颜六色一身冠带、离地面三尺高的踩高跷人，他们怎么吃饭，怎么睡觉，他们过着怎样的生活，是不是非常不容易……我把他们看作与正常人不同的高人了。

我的一位大爷也是一位高人，他是清时的书画家，据当时的县志记载：“索书画者，户限为穿。即杜门家居，种花木，养盆鱼，偶然物外，自适其适，……室中几案上，绢纸堆积尺许，兴来吮毫，濡墨解衣，磅礴挥洒，山水千岩万壑，令人意远……”这是我们家族引以为自豪的文化根脉。

古城唐诗宋词歌赋不在少数，留下了些许锦绣文章供后人品赏。“句来华月升高掌，弦与春江作大雷”“字带风雷播俗艳，诗成冰雪净烟尘”等诗句，皆出自古城文人墨客之手。

风雨沧桑240余年来，虽古城遗存无几，然护城河旧迹尚在。随着时代变革，城内变成城内大队、城内村，亦是后来的公社、乡及现在的镇政府机关所在地，以及各商业机构驻地和市场贸易中心。经受岁月洗礼，昔日古城遗风犹存，繁盛接续，不减当年。各种新兴产业蓬勃崛起，亦让昔日的古城在黄河岸畔绽放出耀目的华彩。街道两侧商铺林立，经营物品应有尽有，镇区一条国道连通豫鲁，让曾经的古城更显车水马龙、生机盎然。

岁月如歌也如诗，如今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黄河正在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绿水青山，河清海晏。因生存突围，因避水而迁城的历史被定格，筑一城而带动一方兴盛繁荣的历史创建，亦堪为富有价值取向的历史经验。

影评

法律有温度 人间有真情

江东 罗宇凌

案件冲突风波四起，循规蹈矩还是吐故纳新？过往判决如出一辙，不破不立抑或破而后立？人到中年的检察官韩明挂职市检察院，本着保守的工作风格以求顺利转正，却陷入诸多的“两难”纠结之中：公交车司机张贵生见义勇为，出手相助被狼狗咬伤却被戴上镣铐；村民王永强惨遭折磨，为护妻女反击村霸却可能被起诉；少年韩雨辰挺身而出，及时制止校园霸凌却被要求道歉。

在王永强案中，面对有苦难言的老百姓和千篇一律的类案判决，面对情绪失控的死者家属和身处绝境的聋哑母女，面对自身利益的得失和步步紧逼的各方压力，检察官韩明和吕玲玲勇于承担“正确的代价”，打破“专业陷阱”，就此“唤醒了沉睡的第二十条”，大获民众掌声和司法人员的认可。

影片《第二十条》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关于正当防卫的规定，以三个故事的交叉讲述展开正当防卫认定中的法理情之较量。

“什么是法律？是天理，是国法，是人情，我不相信没有天理的国法，也不相信没有人情的天理。”检察官韩明在听证会上如此仗义执言道。在我国目前保存最完好的县级官署衙门——“天下第一衙”河南内乡县衙内，就挂着“天理、国法、人情”的六字匾额，揭示了天理、国法、人情密不可分的交织关系。索福克勒斯也曾在其戏剧作品《安提戈涅》中说：“法律之内，应有天理人情在。”

天理是天道，是自然的法则，也是民众最朴素的价值观念。早在范仲淹的家训《范文正公家训百字铭》中就有这样的话：“作事循天理，博爱惜生灵。”天理反映着社会群体所认同的“公道”，是民众心中最简单的标尺。影片中，公交车司机张贵生见义勇为与流氓搏斗，此举却被事后细细切割为见义勇为、互殴、故意伤害三个阶段，最终锒铛入狱。医院里，张贵生女儿向检察官韩明一针见血地问道：“如果当时你在那辆公交车上，你会怎么做？对他的判决公平吗？”与此同时，韩明的儿子韩雨辰在校园里与霸凌施暴者正面交锋，却因种种缘由被要求道歉，韩明的妻子李茂娟不禁发问：“如果一个人见义勇为后，却要被逮捕，那还有谁敢做好人呢？”这就是民众心中最简单的天理：见义勇为应当被褒扬嘉奖，不该低头道歉，更不该受牢狱之灾。旧案已生的悲剧和儿子正在经历的纠结困顿，警醒检察官韩明对天理进行思考，最终属于张贵生的正义没有缺席，属于韩雨辰的公正也如期而至。

天理既是抽象到难以名状的“法上之法”，又是具体到老百姓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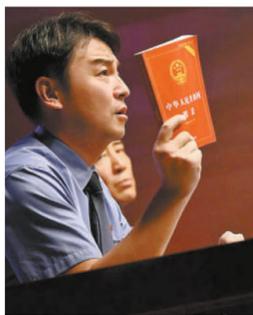
电影《第二十条》海报和剧照

每一件事中的真切感受，如古时的三纲五常、“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再如人们挂在嘴边的“天理难容”“多行不义必自毙”，符合人们对公道正义追求的则是顺应天理，违背人们正义观的则是逆天而行。然而，天理也并非都是正确的，正如影片中刘文经家属闹事拉的“杀人偿命”横幅，杀人不一定非要偿命，正当防卫便是例外；欠债也不一定非要还钱，非法之债亦是例外。天理作为自然法则，有着天然的不确定性和非理性因素，故应当以立法表达天理的具体内容，在国法的范围内予以调和。

国法是国家的法律制度，是秩序的规范，也是国家机器的一部

分。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里写道：“在民法的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人就是整个国家。”不只是民法，我国庞大而又精密的法律体系处处都透露着人性的光芒，保护我们生而为人之权利。正确适用法律不应是机械地套用法律，冰冷地切割事实，简单地三段推理，而应在动态变化的事件整体中切身感受亲历者的视角。

《孟子·离娄上》曾记载：“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再完备的法律体系也应有入推行实施，方能奏效。正如影片所揭露的那样，关于正当防卫的刑法第二十条似乎已沉睡太久，和日新月异的社会变化之间出现“真空层”：是否



见义勇为之前都要精准计算到哪一步是互殴、哪一步是故意伤害？极度恐惧的王永强是否要等刘文经的刀架在自己的脖子上才能动手？死伤者是否永远都为大？正当防卫的规定1979年就出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当中，过往判决却鲜少适用，是不会用、不能用还是不敢用？检察官吕玲玲不禁发问：“你觉得这些都对吗？”法律是稳定的，现实却千变万化。机械套用既有判例易与立法原意和时代精神背道而驰。法律需要千千万万个韩明和吕玲玲结合时代变化对适用准则作出新的解释。司法人员既要有大破大立的革新勇气，更要在工作中遵循常识常理常情，法律之树方能长青。

法律有温度，人间有真情。

史评

清代治盗何以成为烫手山芋

徐清

清朝陈其元在《庸庵斋笔记》中记载了一则令人辛酸的案例：县令沈炳垣根据太守命令复审一起盗窃案。

“盗贼”一见沈炳垣就哭道：“你是新阳县的‘沈青天’吗？不知道什么人把赃物摺匿藏在我家门口的稻草堆中，现在官府以这个摺匿为由定我死罪。如果真是我作案的赃，偷盗的赃物应藏在家中或者毁之灭迹，怎么会放在门口的稻草堆里，让所有人都可以发现呢？”沈炳垣全面审查案件后认为，此人确系诬证，“白之太守，请为昭雪”。太守反问沈炳垣：“你能平反这个案子当然很好，但是，日后倘若抓不到真盗，将唯你是问。”沈炳垣只好退出该案的审理，这名所谓的“盗贼”最终被定罪判刑。

是什么让一位被誉为“青天”的官员面对冤假错案只能无奈地保持沉默？恐怕与当时的考绩和追责机制不无关系。“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为督促官员将缉盗安民作为第一要务，清朝制定了严密的责任体系。第一，将盗案发生率作为州县等地方官员的主要政绩考核指标之一，盗案多发被视为官员治理才能低劣。第二，明确了盗案从上报、勘验、缉拿、审讯、押解等各个环节的操作规范及追责规定。盗案一旦发生，必须如实上报上级，隐瞒不报的将严厉追责。办案中骚扰民众、致使嫌疑人伤亡、押解中

发生逃亡或劫囚等意外事故的，都将严厉追责。第三，未在法定期限内破获案件的予以处分。一般破案期限为六个月，有时可延期至一年。法定期限届满未破案的，直省总督、巡抚、提督等负有监管职责的上级官员，必须将直接责任人题参到中央议定处分，此为“一参”。“一参”后，直接责任人将被暂停晋升、停发俸禄，并可获得一年的延期继续缉拿盗犯，一年后不能获盗过半的，则督抚等上级官员再次题参，即为“二参”。“二参”之后，再给限一年，仍不获的则“三参”乃至“四参”。“四参”仍不能获盗过半的，州县官等直接责任人轻则降职，重则罢黜。

尤为严苛的是，未完成缉盗任务的追责处分不仅对官员本人产生较大影响，还直接影响其继任者。一方面，辖区发生盗案且尚未拿获案犯的官员，原则上不得交流、晋职；确因回避、丁忧、疾病、特旨升调等缘由必须离任的，将给予罚俸一年的处分。为此，在破案率届满之前称病告假，成为一些官员规避追责处分的一个办法。针对这一情形，乾隆十六年（1751年）规定，未完成缉盗任务而告病离任的，将来复出补官之日应将原处分施于新任。另一方面，破案责任顺延至新任官员。只要盗案未获，新任官员必须接替承担缉盗任务，时限仍为六个月。法定期限届满仍未

获的，则议以降调或革任。必须指出的是，案件告破、拿获盗犯并不等于高枕无忧，若是案件的处理意见报刑部后被驳回，作出拟断和同意此拟断的上下各级官员都将承担连带责任。此外，在盗案的行承、移文、咨照等任一环节出现问题，相关责任人都将承担轻重不等的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

时人曾感叹：“府州县官，左顾则罚俸至，右顾则降级至，左右顾则革职至。”清人汪辉祖更形象地指出：“州县官如琉璃屏，触手便碎，诚哉是言也。”州县辖境之大，人口之多，古代交通极为不便，案发后由民众报案至官府，官府再派人勘验现场已是若干天之后了，不仅疑犯逃之夭夭，可能案发现场也已破坏殆尽。盗案从受理、勘验、缉捕、押解都需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当时没有专业的刑侦人员勘验现场、提取痕迹证据、锁定案犯，也没有得力的警察队伍组织跟踪、开展抓捕，甚至办案经费也得不到有效保障。州县官最为苦恼的经费问题，清朝主要有中央勒令各省督抚尽责保障、督抚强行要求州县官保障，或者以州县官的罚俸银保障等几种方案，不外乎“羊毛出在羊身上”，由盗案发生地的地方官员想办法筹措。如知府张集馨记载了道光年间，山西通过募捐筹集办案经费的情形：“卑府酌定章程，拟商各属，缺分优者，每月捐银三十两，

缺分瘠者，每月捐银十五两，以一半发为缉捕之费，以一半存为解犯之用。”

显然，朝廷期待的“天下无贼”“限期破案”等治理任务与地方官员拥有的治理资源和治理能力并不匹配。发生盗案不仅意味着对地方官员政绩的负面评价，还将带来短期可见的负担加重、支出增加等经济利益损失，以及破案不能、破案后定性错误、处理不当等不可控的追责风险。面对严厉的追责，规避风险成为地方官员的首选，因此催生了愈演愈烈的“讳盗”现象。除了前文所述的拷掠良民诬为盗贼外的盗犯，自认其为本案的伙盗或盗首；有的谎称盗犯被杀死、溺死以结案；有的诱导、压服被害人撤回报案。

清代张英的《鸡犬·讳盗也》生动描述了当时司法实践中的“讳盗”场景：“老翁匍匐诉县官，未语吞声先出涕。县官无端怒且嗔，案头老吏识官意。区区为尔稻粱谋，谁肯明廷干吏议。呼嗟老翁夫岂愚，翻然摆手向官吏。”面对失窃老翁伏地哭诉，诗中的县官不但无动于衷，而且暗中恼怒老翁的不知趣，居然前来报案。这时擅长揣摩上意的老吏暗示老翁，这些区区小事不要拿来连累县官。老翁领会了官吏的暗示，“翻然摆手”不再报案。

据不完全统计，大清律例中的

明末清初思想家黄宗羲曾言道：“法不外乎人情。”人情，是人之常情，是公序良俗，也是对弱者悲悯的人文情怀。司法人员不是流水线作业的执行者，而是每个案件当事人能抓住的“最后一根稻草”，是应该有着强烈的职业使命感的法律担当者。正如检察官吕玲玲所言：“我们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作为能够合法剥夺他人财产权、人身自由权甚至生命权的司法工作者，怎能不怀有对弱者的悲悯之心？也正因此，检察官韩明才会设身着想遭受半年非人折磨、有如丧家之犬的王永强何以捕刺村霸，才能细剖捕刺26刀的粗浅情节，才能听到聋哑母亲高楼纵身一跃的无声绝望，而不是事后站在所谓的高点上“冷静”地分析，这正应了英国学者麦克莱的那句名言：“善良之心，就是最好的法律。”

法并非不容情，但是法律也并非一味向人情倾斜，人情应在法律所容许的范围之内，是有有限度的情。人情和法律是动态平衡的。例如，唐律规定：“诸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殴击，子孙即殴击之，非折伤者勿论；折伤者，减凡斗折伤者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可见，古时律法便规定，如果亲人被人殴打，子孙救护的程度未导致加害人折伤，则不以罪论处，即便造成折伤，也应比一般的斗殴致人折伤罪减三等，而致人死亡才依正常规定论处。当时的法律就体现出情与法的平衡，既赋予了遭人殴打后出手还击的权利，又严格限定了身份范围、折伤后果和相应惩罚。因此，人情和天理一样，都应由国法给予合适的空间限度，不可任其恣意生长，国法应在适用中能能动地调和三者关系。

关于法理情题材的电影，2018年文牧野导演的《我不是药神》曾轰动一时，影片取材于热点事件白血病患者陆勇的故事。相较于《第二十条》聚焦司法适用唤醒沉睡条款，《我不是药神》则反映出相关立法的滞后性，最终主人公程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获得了合情合理的判决结果，之后《刑法修正案（十一）》也随之出台，因事立法改变了“假药”“劣药”的认定，增设“妨害药品管理罪”这一罪名，使得药品领域相关的法律规定更为完备，法理情重新回到动态平衡的轨道上运转。

这两部电影取材立意虽有所不同，但都共同传达了一个道理：法律不是冰冷的，法律是有温度的，现实中亦有着更多像韩明和吕玲玲那样循循善诱、一丝不苟的司法工作者，为每一个案件呕心沥血，成为天理、国法、人情完美结合的纽带。

《第二十条》作为一部法律题材电影，宣传海报采用鲜明的大红色，并在最下面写了一行“大年初一，我爱我家”，和以往法律影片多采用严肃色调和庄重文字的风格大为不同，给人以温暖喜庆之感，这和影片中检察官韩明吵闹欢乐一家人的形象相得益彰。法律是西装革履的黑白分明，更是温暖人心的明亮鲜红。法律是见义勇为者的王牌护盾，是正当防卫者的还击底气，是千千万万个“我爱我家”的小家守护者，糅合了天理的人道主义和情人的悲欢聚散。

法律有温度，人间有真情。

“地方缉捕窃盗”目，从康熙七年至光绪九年（1668年—1883年）陆续增加166条，严厉惩治窃盗中的各种弊端；“讳盗”目从顺治初年到嘉庆十二年（1644年—1807年）新增12条，对文武官员欺上瞒下的讳盗行为予以严惩。然而，愈来愈严的责任体系促使窃盗更为隐蔽、更为复杂多样，造成了清朝中晚期“缉盗之功多弥平而文武讳盗之弊繁甚”局面。令人深思的是，地方官讳盗不仅是一个经济人的理性选择，还具有得天独厚之“优势”：州县官在地方上集行政司法于一身，上有担心盗案牵连的上司遮护，下有精于诈民的捕役吏吏辅助，只要对报盗的民众略施小计，完全可以不让一件盗案消弭于无形。对此，朝廷似乎也心知肚明。如清初名臣熊赐履与康熙密奏的奏对中，康熙问：“如今外面盗贼稍息否？”熊赐履奏道：“臣闻报，见盗案颇多，有其故……设官以弭盗，而官即讳盗。官之讳盗，由于处分之太严。”这个难题恐怕会让如今的我们感到不可思议。

埃里克森在《无需法律的秩序》中告诫：“法律制定者如果对那些会促成非正式合作的社会条件缺乏眼力，他们就可能造就一个法律更多但秩序更少的世界。”清朝盗案治理的实践启示人们，一项制度从纸面上的法落实现为行动中的法，关键在于是否理性地认识到，制度的执行人是本着趋利避害心理的普通人，是关心国家大事但更关心自身仕途升降的利益人。若是制度设计不能让人自觉自愿地参与到规则中来博弈，必然导致“讳盗”等非正式的互通与共谋，致使严密的制度设计终究会归于无效。